

证券代码：175613

证券简称：21宝龙01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613

(三) 证券简称: 21宝龙01

(四) 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1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亿元的“21宝龙01”,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当前余额1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6.6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1月3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1月4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2023年1月4日9:00至18: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 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2023年1月4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dingchuan1@powerlong.com, 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xulj@zsz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 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登记在册的“21宝龙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一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61.85%，反对4.33%，弃权33.82%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61.75%，反对4.43%，弃权33.82%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尊敬的“21 宝龙 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款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七）款规定：“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21 宝龙 01”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特就延期兑付“21 宝龙 01”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等有关事项形成本议案：

（一）本期债券兑付方案的调整及利息兑付相关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金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将本息兑付调整如下：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比例	兑付金额
2023 年 1 月 11 日	5%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的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
2023 年 11 月 11 日	5%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利息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利息
2024 年 1 月 11 日	85%	本金 8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债券本息兑付日的调整不触发《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 豁免“21 宝龙 01”触发违约相关义务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6、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 和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及其他债务; 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1) 各货币折人民币 3,000 万元; 或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且在触发以上情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偿付逾期本金或利息;”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 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对上述关于触发违约的相关义务进行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